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3 偵緝 1829 字第 18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張業文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82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業文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歐陽正宇 決行

